臺北市政府 95.02.22.　府訴字第 09427766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1314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3 年 3 月 17 日訂約出售其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持分為全部）予○○○，因系爭持分土地曾於 93 年 3 月 4 日與其他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，經共有物分割改算後之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88,802 元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乃以此土地現值作為前次移轉現值，並以訴願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為 189,000 元，核定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3,366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查得系爭土地原為案外人○○○所有，○○○於 93 年 1 月 5 日移轉系爭土地持分 1/10000 予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，且於 93 年 3 月 4 日就前開系爭土地與該 2 人所共有之桃園縣桃園市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，訴願人配偶○○○取得系爭土地全部，並於 93 年 3 月 10 日立約贈與其配偶即訴願人。上開情形係利用免徵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，與應稅土地形成共有關係再辦理分割，而墊高地政機關分割改算後之前次移轉現值，取巧規避土地增值稅。故該分處以 94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49023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重新以系爭土地分割改算前之前次移轉現值 54 年 11 月每平方公尺 908 元（持分 9999/10000）及 93 年 1 月每平方公尺 189,000 元（持分 1/10000），核算漲價

總數額後，扣除訴願人前已繳納之 3,366 元，應補徵土地增值稅計 4,384,74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10 日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

11314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4 年 11 月 30 日補具訴願理由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131400 號復查決定，係於 94 年

9 月 21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復查決定於文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復查決定不服，應自該復查決定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9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

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4 年 10 月 21 日。然本件訴願人遲於 94 年 11 月 1 日始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（貼）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及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